

104 年 7 月 民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管道
07/08	10407035	○君	陳情人申請將戶籍遷至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臺端於本戶政事務所並無居住事實，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，爰臺端申請將戶籍遷入本戶政事務所一案歎難辦理，敬請見諒。	民眾陳情書
07/09	10407036	○君	在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變更性別被刁難。	有關辦理變更性別登記一事，經本所了解此類案件較不常見，處理程序上亦較其他案件費時，當日為查詢醫科別名稱改變及診斷證明書有無使用年限之限制，且為確保您的權益，需進一步詢問及詳細審核資料，處理過程造成您的困擾，深感抱歉，本所向來秉持友善跨性別機關立場，對於多元族群有著充分的同理心與關懷，針對此類案件，本所將透過課務會議加強同仁理解度與強化作業程序，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。	市政信箱
07/15	10407037	○君	民眾反應本所同仁作業程序問題。	同仁表示因辦理人數較多，在影印附件時漏印周姓民眾之身分證，同仁電話聯繫周姓民眾，委婉請其可用傳真方式補件，但民眾表示不放心，仍以親送方式補件，本案已以電話委婉向民眾致歉，並請機關同仁於受理案件時，務必留意附件是否備齊，以免造成民眾困擾。	本所陳情暨意見反映表
07/16	10407038	○君	申請戶籍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有關臺端所請本所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55000 號函（諒達）復在案。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臺端於本戶政事務所並無居住事實，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，爰臺端申請將戶籍遷入本戶政事務所一案歎難辦理，敬請見諒。	民眾陳情書
07/17	10407039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有關反映將戶籍遷入本所一事，本所業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55000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78300 號函回復在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略以：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……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」爾後您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，本所將不予處理回復。	市政信箱

07/20	10407040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併 10407039 處理。	機關信箱
07/20	10407041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併 10407039 處理。	市政信箱
07/21	10407042	○君	民眾反應英文戶籍謄本申請的工作天數太長。	因英文謄本涉及拼音方式（如通用、漢語等）、記事內容繁多（如姓名、街路門牌、身分記事等）及民眾個別需求（如加註別名、提出個人身分記事以外記事英譯需求），均需由人員進入戶政系統逐項逐句翻譯及複核，因此無固定轉換格式翻譯，另依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 5 條之規定「民眾得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。」，目前本所辦理英文謄本工作天數為 4 天(不含假日)，提早完成會以簡訊通知。	本所陳情暨意見反映表
07/24	10407043	○君	民眾申請於個人資料註記非經本人同意，勿辦理戶口遷徙。	臺端所請，本所已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，惟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」。爰此，倘日後臺端搬離戶籍地，仍請依規定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。	特別案件申請書
07/24	10407044	○君	交通部轉民眾陳情哪裡有中正區戶籍可暫借遷入。	有關網路上詢問借放戶籍暫時遷入寄居一事，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及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略以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戶政事務所憑民眾之相關文件作書面審查後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，……，戶政事務所如對遷徙有疑義時，可依上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請警勤區佐警協查，或由戶政警政人員會同複查。」提醒您遷徙登記仍需有居住事實，如有疑義本所將依規定進行查證。	市政信箱
07/27	10407045	○君	交通部轉民眾陳情哪裡有中正區戶籍可暫借遷入。	併 10407044 處理。	市政信箱